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EBEIWIN & RULES LAW FIR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417 号 邮编 050000

NO. 417, Xinshi North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Tel: (0311)89246048 传真/Fax: (0311)89246048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战辉律师、杨丽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9: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轻工路1号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新宏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15:00-2025年4月24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690,9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8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2,490,8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97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00,0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9%。

3.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00,0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9%。

4.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提名刘彦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彦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90,93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200,08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战辉

负责人：

苏雷

经办律师：

杨丽花

2025 年 4 月 24 日